

2025年印順導師思想  
專題講座暨座談會

福德與智慧齊修  
——「福慧隨身書」選讀

1  
*Part*

---

# 在家眾的德行

圓波法師



## 【目次】

壹、一般的世間行.....	A-3
(壹) 人天行.....	A-3
一、出世的德行以人天正行——施、戒、定為基.....	A-3
二、比較抉擇施、戒、定的內涵.....	A-4
(貳) 正常的經濟生活.....	A-5
一、方便等四法能使在家眾得現法安樂.....	A-5
二、別釋四法的內涵.....	A-5
(參) 合理的社會生活.....	A-8
一、六方禮合於合理的社會生活.....	A-8
二、略說六方禮中相互應盡的義務.....	A-8
(肆) 德化的政治生活.....	A-9
一、釋尊以七法及十德教化於王臣.....	A-9
二、佛化的輪王政治即五戒、十善的德化.....	A-11
貳、特殊的信眾行.....	A-12
(壹) 五法俱足.....	A-12
一、五種具足為在家眾獨特的行持.....	A-12
二、別釋五法與八正道之關係.....	A-13
三、小結.....	A-15
(貳) 六念.....	A-15
一、六念法門為適應心情怯弱的眾生.....	A-15
二、與一般宗教所共的他力寄託信仰，非為得解脫成正覺的途徑.....	A-17
(參) 在家信眾的模範人物.....	A-17
一、廣作惠施的須達多長者.....	A-18
二、持戒嚴謹、生活淡薄的難提波羅.....	A-18
三、心恆悲念的摩訶男.....	A-18
【附錄】.....	A-20



## 在家眾的德行

(《佛法概論》，pp. 203-215)

釋圓波編，2025/03/29

### 壹、一般的世間行

#### (壹) 人天行

##### 一、出世的德行以人天正行——施、戒、定為基

出世的德行，是一般德行的勝進，是以一般人的德行為基礎而更進一步的。佛法為了普及大眾、漸向解脫，所以有依人生正行而向解脫的人天行。

##### (一) 佛法的世間正行，大體同於一般世間的德行

佛弟子未能解脫以前，常流轉於人間、天上；而佛法以外的常人，如有合理的德行，也能生於人、天，所以佛法的世間正行，是大體同於世間德行的。

##### (二) 施、戒、定為「現法樂」與「後法樂」的增上人天心行

釋尊為新來的聽眾說法，總是「如諸佛法先說端正法，聞者歡悅，謂說施、說戒、說生天法」（如《中阿含經·教化病經》）。<sup>1</sup> 我們知道，生死是相續的，業力的善惡會決定我們的前途。在沒有解脫以前，應怎樣使現生及來生能進步安樂，這當然是佛弟子關切的問題。

佛法不但為了「究竟樂」，也為了「現法樂」與「後法樂」。<sup>2</sup> 怎樣使現生與未來，能生活得更有意義、更為安樂，是「增上生」的人天心行。<sup>3</sup> 也即是修學某些德行，能

<sup>1</sup> 《中阿含·28 教化病經》卷 6〈3 舍梨子相應品〉(大正 1, 460b20-c3):

尊者舍梨子！我〔\*給孤獨長者〕禮佛足，卻坐一面，世尊為我說法，勸發渴仰，成就歡喜。無量方便為我說法，勸發渴仰，成就歡喜已，如諸佛法，先說端正法，聞者歡悅，謂：說施、說戒、說生天法，毀咎欲為災患，生死為穢，稱歎無欲為妙道品白淨。世尊為我說如是法已，佛知我有歡喜心、具足心、柔軟心、堪耐心、昇上心、一向心、無信心，無蓋心，有能有力，堪受正法，謂如諸佛所說正要，世尊即為我說苦、習、滅、道。尊者舍梨子！我即於坐中見四聖諦苦、習、滅、道，猶如白素易染為色，我亦如是，即於坐中見四聖諦苦、習、滅、道。

<sup>2</sup> 《雜阿含經》卷 4 (91 經) (大正 2, 23a25-c7):

時有年少婆羅門名鬱闍迦來詣佛所，稽首佛足，退坐一面。白佛言：世尊！俗人在家當行幾法，得現法安及現法樂。

佛告婆羅門：有四法，俗人在家得現法安、現法樂。何等為四？謂方便具足、守護具足、善知識具足、正命具足。……

婆羅門白佛言：世尊！在家之人有幾法，能令後世安、後世樂？

佛告婆羅門：在家之人有四法，能令後世安、後世樂。何等為四？謂信具足、戒具足、施具足、慧具足。

<sup>3</sup> (1) 印順導師，《成佛之道》(增注本)，pp.51-52：

佛法中下品人（這是佛法中的下品，在一般世間，是上品）的發心，是求增上生心。什麼叫增上生？就是來生所得的果報，比起今生來，要增勝一些，上進一些。例如：相貌，壽命，名譽，財富，權位，眷屬，知識，能力，身體的健康，家庭的和樂，朋友的協助等，這一切，都希望來生比今生好得多。在佛法中，這是不徹底的，但卻是正當的，因為這確是以正當的方法，求向上的進步。

使現實的人生更美滿，未來能生於天上、人間。

### **（三）佛說的人天法不同於印度宗教的人天法**

釋尊的時代，一般人或要求人間的美滿，或盼望天宮的富樂自由。依佛法真義說，天上不如人間；但隨俗方便，也說生天的修行。

印度宗教的人天法，充滿了宗教的迷信生活——祭祀、祈禱、咒術等；

而佛說的人天法，即純為自他和樂的德行——施與戒，及淨化自心的禪定，主要為慈悲喜捨的四無量心。<sup>4</sup>

## **二、比較抉擇施、戒、定的內涵**

### **（一）從功德的勝劣說，修定勝於施與戒**

布施不如持戒，持戒不如慈悲等定，這是佛為須達多長者所說的（《增一阿含經·等趣四諦品》）。<sup>5</sup>

#### **1、布施究屬身外物的犧牲，不及持戒的功德**

布施是實際利他的善行，但一般常含有不純正的動機。如「有為求財故施，或愧人故施，或為嫌責故施，或畏懼故施，或欲求他意故施，或畏死故施，或誑人令喜故

---

這裡面，還分為二類：一、願生人間；二、願生天上。這種人天乘根性，求現生樂，更求後生樂。因為依佛法修持，能得現生安樂，來生也能得善報。不過，在某種情形下，但求後生福樂，就是現生刻苦一些，犧牲一些，也未嘗不可。所以現生樂而後生樂的，最為理想；不得已，現生苦而後生樂，也不要緊。至於現生享受而來生受苦；或者現生冤枉受苦，而來生苦痛無邊，那不屬於如來正法，而是顛倒邪行了。以人天的福樂為目標，因此發心，為此而修行，都屬於佛法的下士。凡發此增上生心，那縱然修持出世法，也不過人天福報。反之，如有此願而卻造作種種惡行，那是業力強大，下墮三途，想求增上而不可得了。

(2) 另參：印順導師，《成佛之道》（增注本），p.63；《佛法概論》第十六章，p.210。

<sup>4</sup> (1) 《大智度論》卷33〈1 序品〉（大正25，305b15-23）：

問曰：修定福中，佛何以但說慈心，不說餘？

答曰：四無量中，慈心能生大福德。悲心憂愁故，捨福德；喜心自念功德故，福德不深；捨心放捨，故福亦少。

復次，佛說慈心有五利，不說餘。何等五？一者、刀不傷；二者、毒不害；三者、火不燒；四者、水不沒；五者、於一切瞋怒惡害眾生中，見皆歡喜。悲心等三事不爾，以是故說修定福為慈，餘者隨從，及諸能生果報有漏定。

(2) 印順導師，《佛在人間》，pp.50-51：

人天乘的德行，約有三種：施、戒、定，稱為世間三福業事。施是犧牲自己所有的，不貪戀慳吝，而肯拿來利他。持戒是制伏煩惱，與一切人建立正常的關係，使自己的行為，不作損人的邪行。定是內心的淨伏，煩惱的部分斷除。這裡是著重禪定中的慈悲等持，為利他的廣大同情心。人乘的方法有二，施與戒。天乘的方法，更修禪定。

<sup>5</sup> 《增壹阿含·3 經》卷19〈27 等趣四諦品〉（大正2，644c5-645a3），經文大意：世尊舉梵志名毘羅摩（佛之過去生）為喻，分別布施所獲之福報：

(1) 梵志名毘羅摩用種種珍寶布施，不如作一房舍，布施招提僧。

(2) 用種種珍寶布施、作一房舍施招提僧，不如自受三歸依。

(3) 用種種珍寶布施，乃至自受三歸依，不如受持五戒。

(4) 用種種珍寶布施，乃至自受三歸依、受持五戒，不如彈指之頃，慈愍眾生。

(5) 用種種珍寶布施，乃至彈指之頃，慈愍眾生，不如須臾之間，起世間不可樂想。

施，或自以富貴故應施，或爭勝故施，或妒瞋故施，或憍慢自高故施，或為名譽故施，或為咒願故施，或解除衰求吉故施，或為聚眾故施，或輕賤不敬施」(《大智度論》)，<sup>6</sup>這都不是佛陀所讚嘆的。即使是善心、淨心的布施，究竟是身外物的犧牲，不及持戒的功德。

## 2、持戒合於人間和樂善生的目標

持戒是節制自己的煩惱，使自己的行為能合於人間和樂善生的目標。

## 3、施戒皆偏重於身語的行為，不及修定對內心的淨化

然一般的說，持戒還偏重身、語的行為；如慈悲喜捨等定，降伏自心的煩惱，擴充對於一切有情的同情，這種道德心的淨化、長養，更是難得的，即使還不能正覺解脫，也能成為解脫的方便。所以釋尊常說：布施、持戒，能生人、天；要生色界天以上，非修離欲的禪定不可。

## (二) 從修學佛法的立場說，持戒生人間最穩當

不過，禪定是傾向於獨善的、偏重於內心的，如修慈悲、欣厭等禪定而取著，即會生於天國。從正覺的佛法說，還不如持戒而生於人間的穩當。<sup>7</sup>

## (貳) 正常的經濟生活

### 一、方便等四法能使在家眾得現法安樂

在家眾，首先應顧慮到經濟生活的正常，因為有關於自己、家庭的和樂，更有關於社會。釋尊曾為少年鬱闍迦說：「有四法，俗人在家得現法安現法樂。」(《雜阿含經》卷四·九一經)<sup>8</sup>

### 二、別釋四法的內涵

#### (一) 方便具足

一、方便具足：是「種種工巧業處以自營生」。<sup>9</sup>如沒有知識、技能從事正當的職業，

<sup>6</sup> 《大智度論》卷 11 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 140c29-141a6)。

<sup>7</sup> 印順導師，《成佛之道》(增注本)，pp.124-125：

上面說：「求人而得人，修天不生天」；在這天人乘的法行中，想依人身而漸向佛道，應多修什麼呢？應重於持戒。因為世人的修集布施福業，多不能如法，多雜有煩惱染污。不論施福怎樣廣大，如不修戒行，那連人身都不可得，只能在旁生，餓鬼，阿修羅中享癡福，前途萬分危險。修禪定，當然是殊勝的，但在修行時，厭離五欲，或者隱遁山林，專重自己的定樂，走向獨善的途徑。等到報生二禪以上，都是獨往獨來的。這對於實現和樂人間，而趨向化度眾生的菩薩行，是不大相應的。所以希望來生不失人身，並能依人身而漸向佛道，不能不以五戒、十善等戒行為宗要。

初學菩薩的，名十善菩薩，也是著重十善行的。有戒行，就能生在人間；即使貧窮，也不一定障礙學佛。如有戒而能修布施，能得人中廣大福業，那更好了。同樣的，如有戒而沒有定，不失人身，有戒而深修定法，反而會上生長壽天，成為學佛的大障礙。所以依人身而引入佛道，應以戒行為主，就是重視人間的道德，健全人格。在這戒行的基礎上，應隨分隨力來布施。如想修定法，應修四無量定，因為這與利益眾生的出世大乘法，有著密接相通的地方。

<sup>8</sup> 《雜阿含經》卷 4 (91 經)(大正 2, 23a24-28)：

佛告婆羅門：「有四法，俗人在家，得現法安、現法樂。何等為四？謂方便具足，守護具足，善知識具足，正命具足。」

<sup>9</sup> 《雜阿含經》卷 4 (91 經)(大正 2, 23a28-b2)：

寄生<sup>10</sup>生活是會遭受悲慘結局的。《善生經》也說：「先當習技藝，然後獲財業。」<sup>11</sup>

### 1、正當的職業

正當的職業，如「田種行商賈<sup>12</sup>，牧牛羊興息，邸舍<sup>13</sup>以求利，造屋舍床臥，六種資生具」（《雜阿含經》卷四八·一二八三經）；<sup>14</sup>「種田、商賈，或以王事<sup>15</sup>，或以書疏<sup>16</sup>算畫<sup>17</sup>」（《雜阿含經》卷四·九一經）。<sup>18</sup>一切正當的職業，都可以取得生活。

### 2、不正當的職業

如有關淫、殺、酒，以及占卜、厭禁<sup>19</sup>、大稱小斗<sup>20</sup>等，都是不正當的。特別是像陀然梵志那樣的「依傍於王，欺誑梵志、居士；依傍梵志、居士，欺誑於王」（《中阿含經·梵志陀然經》）。他為了女人，而假借政府的力量來欺壓民眾，利用民眾的力量來欺壓政府，從中貪污、敲詐<sup>21</sup>、剝削<sup>22</sup>、非法取財，這是不能以家庭負擔或祭祀、慈善等理由而減輕罪惡的。<sup>23</sup>

---

何等為方便具足？謂善男子種種工巧業處以自營生，謂種田、商賈，或以王事，或以書疏、算畫；於彼彼工巧業處精勤修行，是名方便具足。

<sup>10</sup> 寄生：3.寄居生存。（《漢語大詞典（三）》，p.1505）

<sup>11</sup> 《長阿含·16 善生經》卷11（大正1，72b14）。

<sup>12</sup> 商賈：商人。（《漢語大詞典（二）》，p.370）

<sup>13</sup> 邸舍：客店；客棧。（《漢語大詞典（十）》，p.606）

<sup>14</sup> 《雜阿含經》卷48（1283經）（大正2，353b3-5）：

營生之業者，田種行商賈，牧牛羊興息，邸舍以求利，造屋舍床臥，六種資生具。

<sup>15</sup> 王事：王命差遣的公事。（《漢語大詞典（四）》，p.453）

<sup>16</sup> 書疏：奏疏；信札。（《漢語大詞典（五）》，p.713）

<sup>17</sup> 算畫：猶計劃，謀劃。（《漢語大詞典（八）》，p.1191）

<sup>18</sup> 《雜阿含經》卷4（91經）（大正2，23 a28-b2）。

<sup>19</sup> （1）漢語的意義：

禁：施禁咒術。亦指禁咒術。（《漢語大詞典（七）》，p.919）

厭：以迷信的方法，鎮服或驅避可能出現的災禍，或致災禍於人。（《漢語大詞典（一）》，p.940）

厭〔一弓√〕：魘的古字。惡夢。（《漢語大詞典（一）》，p.941）

〔\*魘：謂以法術、符咒鎮服。施巫術害人。（《漢語大詞典（十二）》，p.476）〕

（2）相關文獻：

A、《廣弘明集》卷8（大正52，141a4-8）：

問：敬尋道家，厭品有三：一者老子無為，二者神仙餌服，三者符錄禁厭。就其章式，大有精麤。麤者，厭人殺鬼。精者，練屍延壽，更有青錄，受須金帛，王侯受之，則延年益祚；庶人受之，則輕健少疾。君何不論，惟貶鄙者。

B、《廣弘明集》卷9（大正52，149b19-20）：

又道士受三五將軍禁厭之法，有怨憎者癡狂殞命。

C、印順導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.288。

<sup>20</sup> 大稱小斗：指使用超過標準的秤進，小於標準的秤出，進行克扣剝削。明 馮夢龍《喻世明言·梁武帝累修歸極樂》：“不用大稱小鬥，不違例克剝人財，坑人陷人。”（網絡版《中華成語辭海》，p.532）

<sup>21</sup> 敲詐：依仗勢力或用威脅、欺騙手段索取財物。（《漢語大詞典（五）》，p.499）

<sup>22</sup> 剝削：搜刮民財。謂無償占有他人勞動和勞動成果。（《漢語大詞典（二）》，p.713）

<sup>23</sup> 《中阿含·27 梵志陀然經》卷6〈3 舍梨子相應品〉（大正1，456c19-457a25）：

## 〔二〕守護具足

二、守護具足：即財物的妥善保存，不致損失。<sup>24</sup>

## 〔三〕善知識具足

三、善知識具足：即結交善友，不可與欺誑、凶險、放逸的惡人來往，因為這是財物消耗的原因之一。<sup>25</sup>

《善生經》說：財產的損耗，有六種原因，即酗酒<sup>26</sup>、賭博、放蕩——非時行、伎樂、惡友與懈怠。<sup>27</sup>

## 〔四〕正命具足

四、正命具足：即經濟的量入為出，避免濫<sup>28</sup>費與慳吝。

濫費，無論用於那一方面，都是沒有好結果的。

慳吝，被譏為餓死狗，不知自己受用，不知供給家屬，不知供施作福，一味慳吝得盧至長者<sup>29</sup>那樣，不但無益於後世，現生家庭與社會中也不會安樂。<sup>30</sup>

是時，梵志陀然問曰：「舍梨子！何故入如是家而不肯食？」答曰：「陀然！汝不精進，犯於禁戒。依傍於王，欺誑梵志、居士；依傍梵志、居士，欺誑於王。」

梵志陀然答曰：「舍梨子！當知我今在家，以家業為事，我應自安隱，供養父母，瞻視妻子，供給奴婢；當輸王租，祠祀諸天，祭餼先祖，及布施沙門、梵志，為後生天而得長壽，得樂果報故。舍梨子！是一切事不可得疑、一向從法。」

於是，尊者舍梨子告曰：「陀然！我今問汝，隨所解答。梵志陀然！於意云何：若使有人為父母故而行作惡；……若復有人為妻子故而行作惡；……若復有人為奴婢故而行作惡；……若復有人為王、為天、為先祖、為沙門梵志故而行作惡；因行惡故，身壞命終，趣至惡處，生地獄中；生地獄已，獄卒執捉，極苦治時，彼向獄卒而作是語：『獄卒！當知，莫苦治我。所以者何？我為王、為天、為先祖、為沙門梵志故而行作惡。』云何，陀然！彼人可得從地獄卒脫此苦耶？」答曰：「不也。」

<sup>24</sup> 《雜阿含經》卷4（91經）（大正2，23b2-6）：

何等為守護具足？謂善男子所有錢穀，方便所得，自手執作，如法而得，能極守護，不令王、賊、水、火劫奪漂沒令失，不善守護者亡失，不愛念者輒取，及諸災患所壞，是名善男子善守護（具足）。

<sup>25</sup> 《雜阿含經》卷4（91經）（大正2，23b7-11）：

何等為善知識具足？若有善男子不落度，不放逸，不虛妄，不凶險，如是知識能善安慰，未生憂苦能令不生，已生憂苦能令開覺，未生喜樂能令速生，已生喜樂護令不失，是名善男子善知識具足。

<sup>26</sup> 酗酒：嗜酒無度；醉酒鬧事。（《漢語大詞典（九）》，p.1395）

<sup>27</sup> （1）《長阿含·16善生經》卷11（大正1，70b25-27）：

佛告善生：六損財業者：一者、耽湎於酒。二者、博戲。三者、放蕩。四者、迷於伎樂。五者、惡友相得。六者、懈墮。是為六損財業。

（2）《中阿含·135善生經》卷33〈1大品〉（大正1，639b18-23）：

居士子！求財物者，當知有六非道。云何為六？一曰、種種戲求財物者為非道。二曰、非時行求財物者為非道。三曰、飲酒放逸求財物者為非道。四曰、親近惡知識求財物者為非道。五曰、常喜妓樂求財物者為非道。六曰、懶惰求財物者為非道。

<sup>28</sup> 濫：2.過度；沒有節制。（《漢語大詞典（六）》，p.180）

<sup>29</sup> 《盧至長者因緣經》（大正14，821c12-825a14），故事生動有趣，請詳參閱。

其中，開始時有言：「若著慳貪，人天所賤，是以智者，應當布施。所以者何？我昔曾聞，有

釋尊提示的正常經濟生活，在當時的社會環境中，可說是非常適當的辦法。

### **(參) 合理的社會生活**

#### **一、六方禮合於合理的社會生活**

人在社會中，與人有相互的關係。要和樂生存於社會，社會能合理的維持秩序，應照著彼此的關係各盡應盡的義務。

##### **(一) 六方禮，略近儒家的五倫說**

佛曾為善生長者子說六方禮，略近儒家的五倫<sup>31</sup>說。<sup>32</sup>

##### **(二) 六方禮即以自己為中心而擴展於生活周遭的人際關係**

善生長者子遵循遺傳的宗教，禮拜天地四方，佛因教他倫理的六方禮。六方禮，即以自己為中心，東方為父母，南方為師長，西方為妻，北方為友，下方為僕役，上方為宗教師。這六方與自己，為父子、師弟、夫妻、親友、主僕、信徒與宗教師的關係。彼此間有相互應盡的義務，不是片面的，如《長阿含經》、《中阿含經》的《善生經》詳說。<sup>33</sup>

#### **二、略說六方禮中相互應盡的義務**

##### **(一) 夫婦相互的保持貞操**

六方中的夫婦，應彼此互相的保持貞操。

##### **(二) 親友間的四攝關係**

###### **1、親友的定義**

沒有君臣、兄弟，可攝於親友中。親友，原文含有上下的意味，近於長官與部屬的關係。

###### **2、以四攝來統攝親友**

對於自己的友屬，應以四攝事來統攝。

---

大長者，名曰盧至，其家巨富，財產無量，倉庫盈溢，如毘沙門。由其往昔，於勝福田，修布施因，故獲其報。然其施時，不能至心，以是之故，雖復富有，意常下劣；所著衣裳，垢膩不淨；所可食者，雜穀稗莠，藜藿草菜，以充其飢；酢漿空水，用療其渴；乘朽故車，編草草葉，用以為蓋；於己財物，皆生慳悋，勞神役思，勤加守護，營理疲苦，猶如奴僕，為一切人之所嗤笑。爾時，羅睺羅即說偈言：『所施因不同，受果各有異；信施志誠濃，獲報恣心意。若不懷殷重，徒施無淨報；盧至雖巨富，輕賤致嗤笑。』」（大正 14，821c15-29）

<sup>30</sup> 《雜阿含經》卷 4（91 經）（大正 2，23b11-21）：

云何為正命具足？謂善男子所有錢財，出內稱量，周圓掌護，不令多入少出也，多出少入也。如執秤者，少則增之，多則減之，知平而捨。如是善男子稱量財物，等入等出，莫令入多出少，出多入少。若善男子無有錢財而廣散用，以此生活，人皆名為優曇鉢果，無有種子，愚癡貪欲，不顧其後。或有善男子財物豐多，不能食用，傍人皆言是愚癡人，如餓死狗。是故善男子所有錢財，能自稱量，等入等出，是名正命具足。

<sup>31</sup> 五倫：舊指君臣、父子、兄弟、夫妻、朋友之間五種倫理關係。也稱五常。（《漢語大詞典（一）》，p.342）

<sup>32</sup> 印順導師，《佛法概論》，〈第十三章，已略為提及〉，p.171。

<sup>33</sup> 《長阿含·16 善生經》卷 11（大正 1，70a19-72c6）；《中阿含·135 善生經》卷 33〈1 小品〉（大正 1，640c28-641c13）。

「布施」，以財物或知識，提高友屬的物質與精神生活。

「愛語」，以和悅的語言來共同談論。

「利行」，即顧到友屬的福利事業。

「同事」，即共同擔理事務，與友屬一體同甘苦。

這四攝是社團，尤其是領導者必備的條件，所以說：「以此攝世間，猶車因工（御工）運。……以有四攝事，隨順之法故，是故有大士，德被於世間。」（《雜阿含經》卷二六·六六九經）<sup>34</sup>

### 3、菩薩的四攝亦是這一德行的擴展

菩薩以四攝來化導有情，負起人類導者的責任，也只是這一德行的擴展。<sup>35</sup>

#### （三）主僕間的相互責任

主人對於僕役，除了給以適宜的工作而外，應給以衣食醫藥，還要隨時以「盛饌」<sup>36</sup>款待他，給以按時的休假。這在古代社會，是夠寬和體貼的了！

#### （四）世尊重視與文化學術有關之師弟、宗教師和信徒的關係

六方中，特別揭示師弟、宗教師與信徒的關係，看出釋尊對於文化學術的重視。

#### （肆）德化的政治生活

##### 一、釋尊以七法及十德教化於王臣

##### （一）釋尊不滿印度當時的爭霸政治

釋尊捨王子的權位而出家，對當時的政治情勢、互相侵伐的爭霸戰，是不滿意的。他常說「戰勝增怨敵，敗苦臥不安，勝敗二俱捨，臥覺寂靜樂」。<sup>37</sup>

<sup>34</sup> 《雜阿含經》卷 26（669 經）（大正 2，185a21-27）：

布施及愛語，或有行利者，同利諸行生，各隨其所應，以此攝世間，猶車因釘運。世無四攝事，母恩子養忘，亦無父等尊，謙下之奉事。以有四攝事，隨順之法故，是故有大士，德被於世間。

<sup>35</sup> （1）《大智度論》卷 76（大正 25，598c5-9）：

是六波羅蜜等是自利法；行者欲以六波羅蜜教化眾生、淨佛世界，應以四攝法攝取眾生。四攝法義，如先說。如是自利利他故，佛說六波羅蜜等、三十七品等諸法是世尊、是道等。

〔內容詳參《大智度論》卷 66（大正 25，526c27-527a11）〕

（2）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43（大正 30，532b10-11）：

所有波羅蜜多，能自成熟一切佛法；所有攝事，能成熟他一切有情。

（3）其他有關四攝法之文獻：《中阿含·40 手長者經》卷 9（大正 1，482c14-17）、《中阿含·135 善生經》卷 33（大正 1，641c14-15）、《大集法門經》（大正 1，229b28-29）、《集異門足論》卷 9（大正 26，402c-403b）、《大品般若經》卷 24〈四攝品第 78〉（大正 8，394a8-396b20）、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43（大正 30，529c-533a）等。

<sup>36</sup> 盛饌：豐盛的飯食。（《漢語大詞典（七）》，p.1424）

<sup>37</sup> 《雜阿含經》卷 46（1236 經）（大正 2，338b29-c19）：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時波斯匿王，摩竭提國阿闍世王韋提希子，共相違背。摩竭提王阿闍世韋提希子，起四種軍——象軍、馬軍、車軍、步軍，來至拘薩羅國；波斯匿王聞阿闍世王韋提希子四種軍至，亦集四種軍——象軍、馬軍、車軍、步軍，出共鬥

## （二）以七法論說國族的興衰

釋尊為國際的非戰主義者，對於當時的政治，對於當時的君主，少有論及，更不勸民眾去向國王誓忠。關於國族的興衰，佛曾為兩勢大臣說七法（《長阿含經·遊行經》）。<sup>38</sup>

## （三）以十德明國王臨政的要道

古代政治，每因國王的賢明與否，影響國計民生的治亂苦樂，所以佛曾談到國王有十德：

一、廉恕寬容，二、接受群臣的諍諫，三、好惠施而與民同樂，四、如法取財，五、不貪他人的妻女，六、不飲酒，七、不戲笑歌舞，八、依法而沒有偏私，九、不與群臣爭，十、身體健康。如《增一阿含經·結禁品》所說，這是重在陶養<sup>39</sup>私德，為公德的根本。<sup>40</sup>

---

戰。阿闍世王四軍得勝，波斯匿王四軍不如，退敗星散，單車馳走，還舍衛城。時有眾多比丘，晨朝著衣持鉢，入舍衛城乞食，聞摩竭提王阿闍世韋提希子起四種軍，來至拘薩羅國，波斯匿王起四種軍，出共鬥戰，波斯匿王四軍不如，退敗星散；波斯匿王恐怖狼狽，單車馳走，還舍衛城。聞已，乞食畢，還精舍，舉衣鉢，洗足已，往詣佛所，稽首佛足，退坐一面。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我等今日眾多比丘，入城乞食，聞摩竭提主阿闍世王韋提希子，起四種軍，如是廣說，乃至單車馳走還舍衛城」。爾時，世尊即說偈言：「戰勝增怨敵，敗苦臥不安，勝敗二俱捨，臥覺寂靜樂」。

<sup>38</sup> 《長阿含·2 遊行經》卷2（大正1，11a18-b19）：

大臣禹舍（\*或譯兩勢）受王教已，即乘寶車詣耆闍崛山。到所止處，下車步進至世尊所，問訊畢一面坐，白世尊曰：「摩竭王阿闍世稽首佛足，敬問慇懃起居輕利，遊步強耶？又白世尊：『跋祇國人自恃勇健，民眾豪強不順伏我；我欲伐之，不審世尊何所誡勅？』」

〔1〕爾時，阿難在世尊後執扇扇佛，佛告阿難：「汝聞跋祇國人數相集會，講議正事不？」

答曰：「聞之。」佛告阿難：「若能爾者，長幼和順，轉更增盛，其國久安，無能侵損。」

〔2〕「阿難！汝聞跋祇國人君臣和順，上下相敬不？」答曰：「聞之。」「阿難！若能爾者，長幼和順，轉更增盛，其國久安，無能侵損。」

〔3〕「阿難！汝聞跋祇國人奉法曉忌，不違禮度不？」答曰：「聞之。」「阿難！若能爾者，長幼和順，轉更增盛，其國久安，無能侵損。」

〔4〕「阿難！汝聞跋祇國人孝事父母，敬順師長不？」答曰：「聞之。」「阿難！若能爾者，長幼和順，轉更增上，其國久安，無能侵損。」

〔5〕「阿難！汝聞跋祇國人恭於宗廟，致敬鬼神不？」答曰：「聞之。」「阿難！若能爾者，長幼和順，轉更增上，其國久安，無能侵損。」

〔6〕「阿難，汝聞跋祇國人閨門真正潔淨無穢，至於戲笑言不及邪不？」答曰：「聞之。」「阿難！若能爾者，長幼和順，轉更增盛，其國久安，無能侵損。」

〔7〕「阿難！汝聞跋祇國人宗事沙門，敬持戒者，瞻視護養，未嘗懈倦不？」答曰：「聞之。」「阿難！若能爾者，長幼和順，轉更增盛，其國久安，無能侵損。」

時，大臣禹舍白佛言：「彼國人民若行一法猶不可圖，況復具七。國事多故，今請辭還歸。」佛言：「可，宜知是時。」時，禹舍即從座起，遶佛三匝，揖讓而退。

異譯稱為「七不衰法」：《中阿含·142 兩勢經》卷35〈2 梵志品〉（大正1，648b23-649a24）。

<sup>39</sup> 陶養：陶冶培養。（《漢語大詞典（十一）》，p.1039）

<sup>40</sup> 《增壹阿含·7 經》卷42〈46 結禁品〉（大正2，778a5-22）：

若國王成就十法，便得久住於世。云何為十？

於是，國王不著財物，不興瞋恚，亦復不以小事起怒害心，是謂第一之法，便得久存。

《中本起經》說：「夫為世間將<sup>41</sup>（導），順正不阿枉<sup>42</sup>，矜<sup>43</sup>導示禮儀，如是為法王。多愍善恕正，仁愛利養人，既利以平均，如是眾附親。」<sup>44</sup> 這是極有價值的教說！

國王臨政<sup>45</sup>的要道，主要是公正，以身作則，為民眾的利益著想；特別是「利以平均」，使民眾經濟不致貧富懸殊，這自然能得民眾的擁護，達到政治的安定繁榮。

## 二、佛化的輪王政治即五戒、十善的德化

### （一）佛經的輪王治世，實是古代印度的現實政治

佛經傳說輪王的正法治世，一般解說為佛教理想的政治，其實是古代印度的現實政治留傳於民間傳說中。

傳說阿私陀仙說：釋尊如不出家，要作輪王。<sup>46</sup>

### （二）輪王的統一四洲，為印歐人擴展統治的遺痕

依佛經所記，從眾許平等王<sup>47</sup>以來，古代有過不少的輪王。上面說過，輪王的統一四洲，本為印歐人擴展統治的遺痕。<sup>48</sup>

### （三）佛化的輪王政治，源於人類和樂善生的五戒、十善

佛化的輪王政治，略與中國傳說的仁政、王政（徐偃<sup>49</sup>、宋襄<sup>50</sup>也還有此思想）相

---

復次，國王受群臣諫，不逆其辭，是謂成就第二之法，便得久存。

復次，國王常好惠施，與民同歡，是謂第三。

以法取物，不以非法，是謂第四之法，便得久存。

復次，彼王不著他色，恒自守護其妻，是謂成就第五之法，便得久存。

復次，國王亦不飲酒，心不荒亂，是謂成就第六之法，便得久存。

復次，國王亦不戲笑，降伏外敵，是謂成就第七之法，便得久存。

復次，國王案法治化，終無阿曲<sup>\*</sup>，是謂成就第八之法，便得久存。

復次，國王與群臣和睦，無有競爭，是謂成就第九之法，便得久存。

復次，國王無有病患，氣力強盛，是謂第十之法，便得久存。

若國王成就此十法者，便得久存，無奈之何。

〔※阿曲：謂誣妄不實。偏袒回護。（《漢語大詞典（十一）》，p.922）〕

<sup>41</sup> 將：帶領；攜帶。（《漢語大詞典（七）》，p.805）

<sup>42</sup> 枉亦作枉。阿枉：1.偏私不公正。2.枉曲，不分曲直是非。（《漢語大詞典（十一）》，p.922）

<sup>43</sup> 矜：注重；崇尚。（《漢語大詞典（八）》，p.580）

<sup>44</sup> 《中本起經》卷1〈4 度瓶沙王品〉（大正4，152c23-153a1）。

<sup>45</sup> 臨政：親理政務。（《漢語大詞典（八）》，p.726）

<sup>46</sup> 《佛本行集經》卷10〈9 私陀問瑞品〉（大正3，700a9-15）：

大王汝得大利！如是童子，有大威德。生大王家，具足三十二大人相，若當有人具足如是丈夫相者，此人則有二種之行：若其在家，必定當作轉輪聖王，王四天下，七寶具足，乃至不用一切兵戈，如法治化。若其捨家，修學聖道，必得作佛多陀阿伽度阿羅呵三藐三佛陀，名聞遍滿一切世間。

<sup>47</sup> 《翻譯名義集》卷3（大正54，1094b18）：

摩訶三摩曷羅闍，此云大平等王，劫初民主。

<sup>48</sup> 印順導師，《佛法概論》第九章，（p.126）：

四洲與輪王統一四洲說相連繫；這是雅利安人到達恆河上流，開始統一全印的企圖與自信的預言。

<sup>49</sup> 徐偃王：相傳周穆王時徐國國君。《韓非子·五蠹》：“徐偃王處漢東，地方五百里，

近。

正法治世，是「不以刀杖，以法治化，令得安隱」<sup>51</sup>的。對於臣伏的小國來貢獻金銀，輪王即說：「止！止！諸賢！汝等則為供養我已。但當以正法治，勿使偏枉，無令國內有非法行。」（《長阿含經·轉輪聖王修行經》）<sup>52</sup>

正法，即五戒、十善的德化。<sup>53</sup>

輪王的統一，不是為了財貨、領土，是為了推行德化的政治，使人類甚至鳥獸等得到和樂的善生。

## 貳、特殊的信眾行

### （壹）五法俱足

#### 一、五種具足為在家眾獨特的行持

優婆塞與優婆夷，以在家的身分來修學佛法。關於家庭、社會的生活，雖大體如上面所說，但另有獨特的行持，這才能超過一般的人間正行而向於解脫。

修行的項目，主要為五種具足（《雜阿含經》卷三三·九二七經等）。

---

行仁義，割地而朝者三十有六國，荆文王恐其害己也，舉兵伐徐，遂滅之。”一說徐偃王反，為周穆王所破。（《漢語大詞典（三）》，p.979）

<sup>50</sup> 宋襄公，宋桓公次子，本名子茲甫（？～前637年），春秋五霸之一，為宋國君主，在位於前650年至前637年。

<sup>51</sup> 《中阿含·130 教曇彌經》卷30〈1 小品〉（大正1，618c25-619a8）：

於是，尊者曇彌從座起，叉手向佛，白曰：「世尊！云何沙門住沙門法？」

世尊告曰：「曇彌！昔時有人壽八萬歲。曇彌！人壽八萬歲時，此閻浮洲極大富樂，多有人民，村邑相近，如雞一飛。曇彌！人壽八萬歲時，女年五百歲乃嫁。曇彌！人壽八萬歲時，有如是病——大便、小便、欲、不食、老。曇彌！人壽八萬歲時，有王名高羅婆，聰明智慧，為轉輪王，有四種軍，整御天下，如法法王成就七寶。彼七寶者，輪寶、象寶、馬寶、珠寶、女寶、居士寶、主兵臣寶，是為七。具足千子，顏貌端正，勇猛無畏，能伏他眾。彼必統領此一切地乃至大海，不以刀杖，以法治化，令得安隱。」

<sup>52</sup> 《長阿含·6 轉輪聖王修行經》卷6（大正1，40a7-18）：

時，轉輪王即召四兵，向金輪寶偏露右臂，右膝著地，復以右手摩捫金輪，語言：「汝向東方，如法而轉，勿違常則。」輪即東轉。時，王即將四兵隨從其後，金輪寶前有四神導，輪所住處，王即止駕。

爾時，東方諸小國王見大王至，以金鉢盛銀粟，銀鉢盛金粟，來趣王所，拜首白言：「善來，大王！今此東方土地豐樂，人民熾盛，志性仁和，慈孝忠順，唯願聖王於此治正！我等當給使左右，承受所當。」時，轉輪大王語小王言：「止！止！諸賢！汝等則為供養我已，但當以正法治，勿使偏枉，無令國內有非法行，此即名曰我之所治。」

<sup>53</sup> 《大智度論》卷46〈18 摩訶衍品〉（大正25，395b18-29）：

問曰：尸羅波羅蜜則總一切戒法，譬如大海總攝眾流，所謂不飲酒，不過中食，不杖加眾生等。是事十善中不攝，何以但說十善？

答曰：佛總相說六波羅蜜，十善為總相戒，別相有無量戒。不飲酒、不過中食，入不貪中；杖不加眾生等，入不瞋中；餘道隨義相從。戒名身業、口業，七善道所攝。十善道及初後，如發心欲殺，是時作方便惡口，鞭打、繫縛、斫刺，乃至垂死皆屬於初；死後剝皮、食噉、割截、歡喜，皆名後；奪命是本體；此三事和合，總名殺不善道。以是故知說十善道，則攝一切戒。

## 二、別釋五法與八正道之關係

### (一) 信具足

一、信具足：於如來生正信，因佛為法本、佛為僧伽上首，對如來應有堅定、正確的信仰。<sup>54</sup>

信心是「深忍樂欲<sup>55</sup>，心淨為性」<sup>56</sup>，即深刻信解而又願求實現的淨心——這等於八正道的正見、正志。

### (二) 戒具足

二、戒具足：即是五戒。<sup>57</sup>

五戒不僅是止惡的，更是行善的，如不殺生又能愛護生命。

在家信徒於五戒以外，有加持一日一夜的八關齋戒的：於五戒外，「離高廣大床」，「離華鬘、瓔珞、塗香、脂粉、歌舞、娼妓及往觀聽」，「離非時食」；淫戒也離夫婦間的正淫。有的徹底離絕男女的淫欲，稱為「淨行優婆塞」。<sup>58</sup>

這八關齋戒與淨行，是在家信眾而效法少分的出家行，過著比較嚴肅的生活，以克制自心的情欲。

### (三) 施具足

三、施具足：如說「心離慳垢，住於非家，修解脫施、勤施、常施，樂捨財物，平等布施」。<sup>59</sup>

<sup>54</sup> 《雜阿含經》卷 33 (927 經) (大正 2, 236b18-22)：

摩訶男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云何名為優婆塞信具足？」

佛告摩訶男：「優婆塞者，於如來所，正信為本，堅固難動，諸沙門、婆羅門，諸天、魔、梵，及餘世間所不能壞。摩訶男！是名優婆塞信具足」。

<sup>55</sup> 印順導師，《成佛之道》(增注本)，p.178：

從「深忍」(深切的了解)，「樂欲」(懇切的誓願)中，信三寶，信四諦。真能信心現前，就得心地清淨。所以說信是：「心淨為性，……如水清珠，能清濁水」。

<sup>56</sup> 《成唯識論》卷 6 (大正 31, 29b22-c13)；印順導師，《佛法概論》第十四章，p.185。

<sup>57</sup> 《雜阿含經》卷 33 (927 經) (大正 2, 236b22-25)：

摩訶男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云何名優婆塞戒具足」。

佛告摩訶男：「優婆塞離殺生、不與取、邪淫、妄語、飲酒，不樂作。摩訶男！是名優婆塞戒具足」。

<sup>58</sup> (1)〔唐〕大覺撰《四分律行事鈔批》卷 14 (卍續藏 42, 1034a18-21)：

三、明戒者。所以前五戒能具持者，名滿分優婆塞。此以八戒中直言淨行優婆塞者，為八戒是隨佛出家，自妻亦不犯，故得淨行之名；五戒唯制邪淫，自妻作時無犯，故不得淨行名也。

(2) 印順導師，《藥師經講記》，p.103：

八分齋戒，或名八關齋戒：(一)、不殺生，(二)、不偷盜，(三)、不行淫，(四)、不妄語，(五)、不飲酒，(六)、不著花鬘不香塗身，(七)、不歌舞唱伎及過往觀聽，(八)、不臥高廣大床。此八是戒，還有一種不非時食，名為齋，合為八分齋戒。受持八分齋戒的時間，或經一年之久，或祇于一、五、九三個月內，受持此學處。

(3) 印順導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(p.216-224)。*《成佛之道》(增注本)*(p.112-114)。

<sup>59</sup> 《雜阿含經》卷 33 (927 經) (大正 2, 236b29-c5)：

「心住非家」，即不作家庭私產想；在家信眾必須心住非家，才能成出離心而向解脫。

供施父母、師長、三寶，出於尊敬心；

布施孤苦貧病，出於悲憫心。

也有施捨而謀公共福利的，如說：「種植園果故，林樹蔭清涼，橋船以濟渡，造作福德舍，穿井供渴乏，客舍給行旅，如此之功德，日夜常增長。」（《雜阿含經》卷三六·九九七經）<sup>60</sup>

上二種，等於八正道的正語到正精進。

#### （四）聞具足

四、聞具足<sup>61</sup>：施與戒，重於培植福德；要得佛法的正知見、進求正覺的解脫，非聞法不可。這包括「往詣塔寺」、「專心聽法」、「聞則能持」、「觀察甚深微妙義」等。

#### （五）慧具足

五、慧具足<sup>62</sup>：即「法隨法行」而體悟真諦——這等於八正道的從精進到正定。

佛為鬱闍迦說四種具足，將聞併入慧中，因為聞即是聞慧。<sup>63</sup>這樣，才算是「滿足一切種優婆塞事」。<sup>64</sup>

---

摩訶男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云何名優婆塞捨具足？」

佛告摩訶男：「優婆塞捨具足者，為慳垢所纏者，心離慳垢，住於非家，修解脫施，勤施，常施，樂捨財物，平等布施。摩訶男！是名優婆塞捨具足」。

<sup>60</sup> 《雜阿含經》卷36（997經）（大正2，261b3-11）：

時彼天子說偈問佛：「云何得晝夜，功德常增長？云何得生天？唯願為解說」。

爾時、世尊說偈答言：「種植園果故，林樹蔭清涼，橋船以濟度，造作福德舍，穿井供渴乏，客舍給行旅，如此之功德，日夜常增長。如法戒具足，緣斯得生天」。

<sup>61</sup> 《雜阿含經》卷33（927經）（大正2，236b25-29）：

摩訶男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云何名優婆塞聞具足？」

佛告摩訶男：「優婆塞聞具足者，聞則能持，聞則積集。若佛所說，初、中、後善，善義、善味，純一滿淨，梵行清白，悉能受持。摩訶男！是名優婆塞聞具足」。

<sup>62</sup> 《雜阿含經》卷33（927經）（大正2，236c5-9）：

摩訶男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云何名優婆塞智慧具足？」

佛告摩訶男：「優婆塞智慧具足者，謂此苦如實知，此苦集如實知，此苦滅如實知，此苦滅道跡如實知。摩訶男！是名優婆塞智慧具足」。

<sup>63</sup> 《雜阿含經》卷4（91經）（大正2，23b22-c7）：

婆羅門白佛言：「世尊！在家之人，有幾法能令後世安，後世樂？」

佛告婆羅門：「在家之人有四法，能令後世安、後世樂？何等為四？謂信具足，戒具足，施具足，慧具足。何等為信具足？謂善男子於如來所得信敬心，建立信本，非諸天、魔、梵，及餘世人同法所壞，是名善男子信具足。何等戒具足？謂善男子不殺生，不偷盜，不邪淫，不妄語，不飲酒，是名戒具足。云何施具足？謂善男子離慳垢心，在於居家行解脫施，常自手與，樂修行捨，等心行施，是名善男子施具足。云何為慧具足？謂善男子苦聖諦如實知，集、滅、道聖諦如實知，是名善男子慧具足。若善男子在家行此四法者，能得後世安，後世樂」。

<sup>64</sup> 《雜阿含經》卷33（929經）（大正2，237a4-20）：

摩訶男白佛：「世尊！云何為滿足一切優婆塞事？」

佛告摩訶男：「若優婆塞有信無戒，是則不具，當勤方便，具足淨戒。具足信、戒而不施者，是則不具；以不具故，精勤方便修習布施，令具足滿。信、戒、施滿，不能隨時往詣沙門，

### 三、小結

以信心為根本，以施、戒為立身社會的事行，以聞、慧為趨向解脫的理證。名符其實的優婆塞、優婆夷，真不容易！

但這在佛法中，還是重於自利的。如能自己這樣行，又教人這樣行，「能自安慰，亦安慰他人」，這才是「於諸眾中，威德顯耀」的「世間難得」者（《雜阿含經》卷三三·九二九經）！<sup>65</sup>

五法而外，如修習禪定，在家眾多加修四無量心。<sup>66</sup>

### （貳）六念

#### 一、六念法門為適應心情怯弱的眾生

在家的信眾，於五法而外，對心情怯弱的，每修三念：念佛、念法、念僧。或修四念，即念三寶與戒。或再加念施；或更加念天，共為六念，這都見於《雜阿含經》。<sup>67</sup>

聽受正法，是則不具；以不具故，精勤方便，隨時往詣塔寺，見諸沙門，不一心聽受正法，是不具足；信、戒、施、聞修習滿足，聞已不持，是不具足；以不具足故，精勤方便，隨時往詣沙門，專心聽法，聞則能持，不能觀察諸法深義，是不具足；不具足故，精勤方便，信、戒、施、聞，聞則能持，持已觀察甚深妙義，而不隨順知法次法向，足則不具；以不具故，精勤方便，信、戒、施、聞，受持，觀察，了達深義，隨順行，法次法向。摩訶男！是名滿足一切種優婆塞事」。

<sup>65</sup> 《雜阿含經》卷 33（929 經）（大正 2，237 b2-19）：

摩訶男白佛：「世尊！優婆塞成就幾法，自安安他」？

佛告摩訶男：「若優婆塞成就十六法者，是名優婆塞自安安他。何等為十六？摩訶男！若優婆塞具足正信，（亦以正信）建立他人；自持淨戒，亦以淨戒建立他人；自行布施，教人行施；自詣塔寺見諸沙門，亦教人往見諸沙門；自專聽法，亦教人聽；自受持法，教人受持；自觀察義，教人觀察；自知深義，隨順修行，法次法向，亦復教人解了深義，隨順修行，法次法向。摩訶男！如是十六法成就者，是名優婆塞能自安慰，亦安慰他人。摩訶男！若優婆塞成就如是十六法者，彼諸大眾，悉詣其所，謂婆羅門眾，刹利眾，長者眾，沙門眾，於諸眾中，威德顯耀。譬如日輪，初中及後，光明顯照。如是優婆塞十六法成就者，初中及後，威德顯照。如是摩訶男！若優婆塞十六法成就者，世間難得」！

<sup>66</sup> 印順導師，《成佛之道》（增注本），pp.124-125：

有戒行，就能生在人間；即使貧窮，也不一定障礙學佛。如有戒而能修布施，能得人中廣大福業，那更好了。同樣的，如有戒而沒有定，不失人身，有戒而深修定法，反而會上生長壽夭，成為學佛的大障礙。所以依人身而引入佛道，應以戒行為主，就是重視人間的道德，健全人格。在這戒行的基礎上，應隨分隨力來布施。如想修定法，應修四無量定，因為這與利益眾生的出世大乘法，有著密接相通的地方。

<sup>67</sup> 印順導師，《華雨集》第二冊，（p.48-p.49）：

釋尊安立的方便道，是四預流支：佛不壞淨，法不壞淨，僧不壞淨，聖所愛戒成就。然經中還有二說：一、佛證淨，法證淨，僧證淨，施捨（註 1）。二、佛證淨，法證淨，僧證淨，智慧（註 2）。這二類都名為四預流支，可見（方便道的）四預流支，是以佛、法、僧——三寶的淨信為本的；在三寶的淨信外，加入施捨，或者戒，或者智慧，而後來以加入「聖所愛戒成就」為定論的。

以信為基本的修行系列，是在佛法開展中次第形成的。或重在憶念不忘，有「六（隨）念」。六念是：念佛，念法，念僧，念戒，念（施）捨，念天。法門的次第增多是：初修與四不壞淨相關的四念：念佛，念法，念僧，念戒（註 3）。其次念五事：念佛，念法，念僧，念戒，念施捨（註 4）。末後再加入念天，就是六念了（註 5）。如綜合佛不壞淨，法不壞淨，僧不壞

### **（一）例舉經中所載的例子**

#### **1、不忍佛與僧眾離去的難過**

這主要是為在家信眾說的，如摩訶男長者聽說佛與僧眾要到別處去，心中非常難過（《雜阿含經》卷三三・九三二、九三三經）；<sup>68</sup>

還有難提長者（《雜阿含經》卷三〇・八五七、八五八經）、<sup>69</sup>

梨師達多弟兄（《雜阿含經》卷三〇・八五九、八六〇經）也如此。<sup>70</sup>

#### **2、身遭重病的苦患**

訶梨聚落主身遭重病（《雜阿含經》卷二〇・五五四經）；<sup>71</sup>

須達多長者（《雜阿含經》卷三七・一〇三〇經等）、<sup>72</sup>

八城長者（《雜阿含經》卷二〇・五五五經）、<sup>73</sup>

達磨提離長者（《雜阿含經》卷三七・一〇三三經）<sup>74</sup>也身患病苦。

#### **3、曠野、獨宿的恐怖**

賈客們有旅行曠野的恐怖（《雜阿含經》卷三五・九八〇經）；<sup>75</sup>

比丘們有空閒獨宿的恐怖（《雜阿含經》卷三五・九八一經）。<sup>76</sup>

#### **4、小結**

---

淨為淨信而修行，那就有信，戒，施，慧——四法（註 6）；信，戒，聞，施，慧——五法的施設（註 7）。四法與五法，是為在家弟子說的，可說是三類（方便道）預流支的綜合。

※原書註腳：

（註 1）《相應部》（五五）「預流相應」（日譯南傳一六下，p.301、p.308）。

（註 2）《相應部》（五五）「預流相應」（日譯南傳一六下，p.309）。

（註 3）《雜阿含經》卷 30（848 經）（大正 2，216b-c）。參閱《相應部》（五五）「預流相應」（日譯南傳一六下，p.296）。

（註 4）《雜阿含經》卷 30（858 經）（大正 2，218b）。

（註 5）《雜阿含經》卷 20（550 經）（大正 2，143b-144a）。又卷 30（858、859、860 經）（大正 2，218b-219a）。《增支部》「六集」（日譯南傳二〇，p.46-52）等。

（註 6）《相應部》（五五）「預流相應」（日譯南傳一六下，p.299）。《雜阿含經》卷 4（91 經）（大正 2，23b-c）。

（註 7）《相應部》（五五）「預流相應」（日譯南傳一六下，p.259-260）。《雜阿含經》卷 33（927、931 經）（大正 2，236b-c、237c）。

<sup>68</sup> 《雜阿含經》卷 33（932、933 經）（大正 2，238b-c）。

<sup>69</sup> 《雜阿含經》卷 30（857、858 經）（大正 2，218a-b）。

<sup>70</sup> 《雜阿含經》卷 30（859、860 經）（大正 2，218c-219a）。

<sup>71</sup> 《雜阿含經》卷 20（553 經）（大正 2，145a-b）。

<sup>72</sup> 《雜阿含經》卷 37（1030、1031、1032 經）（大正 2，269b-270a）。

編者按：1030 經是世尊去看給孤獨長者，1031 經是阿難去看給孤獨長者，1032 經是舍利弗和阿難去看給孤獨長者。

<sup>73</sup> 《雜阿含經》卷 20（555 經）（大正 2，145c）。

<sup>74</sup> 《雜阿含經》卷 37（1033 經）（大正 2，270a）。

<sup>75</sup> 《雜阿含經》卷 35（980 經）（大正 2，254c-255a）。

<sup>76</sup> 《雜阿含經》卷 35（981 經）（大正 2，255a-b）。

這因為信眾的理智薄弱，不能以智制情，為生死別離、荒涼淒寂<sup>77</sup>的陰影所惱亂，所以教他們念（觀想）三寶的功德，念自己持戒與布施的功德，念必會生天而得到安慰。

### 〔二〕關於念佛法門的發展

這在佛法的流行中，特別是「念佛」，有著非常的發展。傳說佛為韋提希夫人說生西方極樂世界，也還是為了韋提希遭到了悲慘的境遇。<sup>78</sup>

所以龍樹《十住毘婆沙論》說：這是為心情怯弱者所作的方便說。<sup>79</sup>

### 二、與一般宗教所共的他力寄託信仰，非為得解脫成正覺的途徑

這種依賴想念而自慰，本為一般宗教所共同的；神教者都依賴超自然的大力者，從信仰、祈禱中得到寄託與安慰。

念佛等的原理，與神教的他力——其實還是自力，並沒有什麼差別。

經中也舉神教他力說來說明，如說：「天帝釋告諸天眾：汝等與阿須輪共鬪戰之時生恐怖者，當念我幢，名摧伏幢，念彼幢時恐怖得除。……如是諸商人！汝等於曠野中有恐怖者，當念如來事、法事、僧事。」（《雜阿含經》卷三五·九八〇經；<sup>80</sup>又參《增一阿含經·高幢品》<sup>81</sup>）

他力的寄託安慰，對於怯弱有情，確有相對作用的。但這是一般神教所共有的，如以此為能得解脫、能成正覺，怕不是釋尊的本意吧！<sup>82</sup>

### 〔參〕在家信眾的模範人物

現在舉幾位佛世的在家弟子，略見古代佛教信眾處身社會的一斑。

<sup>77</sup> 淒寂：淒涼孤寂。（《漢語大詞典（五）》，p.1356）

<sup>78</sup> 《佛說觀無量壽佛經》卷1（大正12，341b27-c13）：

時韋提希白佛言：世尊！是諸佛土，雖復清淨，皆有光明，我今樂生極樂世界阿彌陀佛所。唯願世尊！教我思惟，教我正受。

爾時，世尊即便微笑，有五色光從佛口出，一一光照頻婆娑羅王頂。爾時，大王雖在幽閉，心眼無障遙見世尊，頭面作禮，自然增進成阿那含。爾時，世尊告韋提希：汝今知不？阿彌陀佛去此不遠，汝當繫念諦觀彼國淨業成者，我今為汝廣說眾譬，亦令未來世一切凡夫欲修淨業者，得生西方極樂國土。

欲生彼國者，當修三福：一者、孝養父母，奉事師長，慈心不殺，修十善業。二者、受持三歸，具足眾戒，不犯威儀。三者、發菩提心，深信因果，讀誦大乘。勸進行者，如此三事名為淨業。

<sup>79</sup> （1）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5（大正26，41a27-b6）：

行大乘者，佛如是說：「發願求佛道，重於舉三千大千世界。」汝言：「阿惟越致地，是法甚難，久乃可得，若有易行道，疾得至阿惟越致地」者，是乃怯弱下劣之言，非是大人志幹之說！汝若必欲聞此方便，今當說之。佛法有無量門，如世間道，有難、有易；陸道步行則苦，水道乘船則樂。菩薩道亦如是：或有勤行精進，或有以信方便易行疾至阿惟越致者。

（2）印順導師，《成佛之道》（增注本），pp.307-308。

<sup>80</sup> 《雜阿含經》卷35（980經）（大正2，254c25-255a2）。

<sup>81</sup> 《增壹阿含·1經》卷14〈24 高幢品〉（大正2，615a10-b5）。

<sup>82</sup> 《大智度論》卷21（大正25，218c22-219b2）。

### 一、廣作惠施的須達多長者

一、須達多，是一位大富長者，財產、商業、貸款，遍於恆河兩岸。

自信佛以後，黃金布地以築祇園而外，「家有錢財，悉與佛弟子——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共」（《雜阿含經》卷三七·一〇三一經）。<sup>83</sup>對於自己的家產，能離去自我自私的妄執，看為佛教徒共有的財物，這是值得稱歎的。

波斯匿王大臣梨師達多弟兄也如此，「家中所有財物，常與世尊及諸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等共受用，不計我所」（《雜阿含經》卷三〇·八六〇經）。<sup>84</sup>

須達多受了佛的指示，所以說：「自今已後，門不安守，亦不拒逆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，及諸行路乏糧食者。」<sup>85</sup>從此，彼「於四城門中廣作惠施，復於大市布施貧乏，復於家內布施無量」（《增一阿含經·護心品》），<sup>86</sup>這難怪須達多要被人稱為「給孤獨長者」了。<sup>87</sup>

### 二、持戒嚴謹、生活淡薄的難提波羅

二、難提波羅，是一位貧苦的工人。

他為了要養活盲目的老父母，所以不出家，卻過著類似出家的生活。

他不與寡婦、童女交往，不使用奴婢，不畜象馬牛羊，不經營田業商店；

他受五戒、八戒，而且不持、不蓄金銀寶物；

他專門作陶器來生活，奉養父母。

農業是怎麼要傷害生命的；

商業的「以小利侵欺於人」，也不免從中剝削；

畜牧是間接的殺害；

佛法中沒有奴婢，所以他採取工業生活（《中阿含經·頻婆陵耆》經）。<sup>88</sup>工業，在自作自活的生活，更適宜佛法的修學。

### 三、心恆悲念的摩訶男

三、摩訶男，是佛的同族弟兄。淨飯王死後，由他攝理<sup>89</sup>迦毘羅國的國政。

<sup>83</sup> 《雜阿含經》卷 37（1031 經）（大正 2，269b20-c7）。

<sup>84</sup> 《雜阿含經》卷 30（860 經）（大正 2，218c9-219a24）。

<sup>85</sup> 《增壹阿含·4 經》卷 4〈10 護心品〉（大正 2，564c5-13）譯為阿那邠持長者。

<sup>86</sup> 《增壹阿含·4 經》卷 4〈10 護心品〉（大正 2，565a5-8）：

爾時，世尊聞長者阿那邠持於四城門中廣作惠施，復於大市布施貧乏，復於家內布施無量。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我弟子中第一優婆塞好喜布施，所謂須達長者是。

<sup>87</sup> 《雜阿含經》卷 22（592 經）（大正 2，158b11-14）：

爾時，世尊問給孤獨長者：汝名何等？長者白佛：名須達多（Sudatta），以常給孤貧辛苦故，時人名我為給孤獨。

〔又參《中阿含·28 教化病經》卷 6〈3 舍梨子相應品〉（大正 1，460c10-13）〕

<sup>88</sup> 《中阿含·63 鞞婆陵耆經》卷 12〈6 王相應品〉（大正 1，499a11-503a17）。參見【附錄】

<sup>89</sup> 攝理：代理。（《漢語大詞典（六）》，p.970）

他誠信佛法，佛讚他「心恒悲念一切之類」（《增一阿含經·清信士品》）。<sup>90</sup>

在流離王來攻伐<sup>91</sup>釋種、大肆屠殺時，摩訶男不忍同族的被殘殺，便去見流離王說：「我今沒在水底，隨我遲疾，使諸釋種並得逃走。若我出水，隨意殺之。」那知他投水自殺時，自己以髮繫在樹根上，使身體不致浮起來。這大大的感動了毘流離，才停止了殘酷的屠殺（《增一阿含經·等見品》）。<sup>92</sup>

佛弟子的損己利人，是怎樣的悲壯呀！

---

<sup>90</sup> 《增壹阿含·4經》卷3〈6 清信士品〉（大正2，560a16-18）：

心恒悲念一切之類，所謂摩訶納釋種是。

另參：《釋迦譜》卷1（大正50，13a9）。

<sup>91</sup> 攻伐：攻打討伐。（《漢語大詞典（五）》，p.392）

<sup>92</sup> 《增壹阿含·2經》卷26〈34 等見品〉（大正2，691c29-692a16）：

是時，摩訶男釋至流離王所，而作是說：「當從我願！」

流離王言：「欲何等願？」

摩訶男曰：「我今沒在水底，隨我遲疾，使諸釋種並（\*並）得逃走。若我出水，隨意殺之。」

流離王曰：「此事大佳！」

是時，摩訶男釋即入水底，以頭髮繫樹根而取命終。是時，迦毘羅越城中諸釋，從東門出，復從南門入；或從南門出，還從北門入；或從西門出，而從北門入。

是時，流離王告群臣曰：「摩訶男父何故隱在水中，如今不出？」

爾時，諸臣聞王教令，即入水中出摩訶男，已取命終。爾時，流離王以見摩訶男命終，時王方生悔心：「我今祖父已取命終，皆由愛親族故。我先不知當取命終，設當知者，終不來攻伐此釋！」是時，流離王殺九千九百九十萬人，流血成河，燒迦毘羅越城，往詣尼拘留園中。

## 【附錄】

《中阿含·63 鞞婆陵耆經》卷12〈6 王相應品〉(大正1, 501b3-502c20):

……於是，頰鞞王不忍不欲，心大憂感：迦葉如來、無所著、等正覺不能為我於此波羅抖而受夏坐，及比丘眾。作是念已，頰鞞王白迦葉如來、無所著、等正覺曰：「世尊！頗更有在家白衣，奉事世尊如我者耶？」

迦葉如來、無所著、等正覺告頰鞞王曰：「有，在王境界鞞婆陵耆村極大豐樂，多有人民。」大王！彼鞞婆陵耆村中有難提波羅陶師。

### 1、離殺、斷殺

大王！難提波羅陶師歸佛、歸法、歸比丘眾，不疑三尊，不惑苦、習、滅、道，得信、持戒、博聞、惠施、成就智慧，離殺、斷殺，棄捨刀杖，有慙有愧，有慈悲心，饒益一切乃至蠅蟲，彼於殺生淨除其心。

### 2、離不與取，斷不與取

大王！難提波羅陶師離不與取，斷不與取，與之乃取，樂於與取，常好布施，歡喜無悋，不望其報，彼於不與取淨除其心。

### 3、離非梵行，斷非梵行

大王！難提波羅陶師離非梵行，斷非梵行，勤修梵行，精勤妙行，清淨無穢，離欲斷淫，彼於非梵行淨除其心。

### 4、離妄言，斷妄言

大王！難提波羅陶師離妄言，斷妄言，真諦言，樂真諦，住真諦不移動，一切可信，不欺世間，彼於妄言淨除其心。

### 5、離兩舌，斷兩舌

大王！難提波羅陶師離兩舌，斷兩舌，行不兩舌，不破壞他；不聞此語彼，欲破壞此；不聞彼語此，欲破壞彼；離者欲合，合者歡喜；不作羣黨，不樂羣黨，不稱羣黨，彼於兩舌淨除其心。

### 6、離麤言，斷麤言

大王！難提波羅陶師離麤言，斷麤言，若有所言辭氣麤獷，惡聲逆耳，眾所不喜，眾所不愛，使他苦惱，令不得定，斷如是言；若有所說清和柔潤，順耳入心，可喜可愛，使他安樂，言聲具了，不使人畏，令他得定，說如是言，彼於麤言淨除其心。

### 7、離綺語，斷綺語

大王！難提波羅陶師離綺語，斷綺語，時說、真說、法說、義說、止息說、樂止息說，事順時得宜，善教善訶，彼於綺語淨除其心。

### 8、離治生、斷治生

大王！難提波羅陶師離治生，斷治生，棄捨稱量及斗斛，亦不受貨，不縛束人，不望折斗量，不以小利侵欺於人，彼於治生淨除其心。

9、離受寡婦、童女，斷受寡婦、童女

大王！難提波羅陶師離受寡婦、童女，斷受寡婦、童女，彼於受寡婦、童女淨除其心。

10、離受奴婢，斷受奴婢

大王！難提波羅陶師離受奴婢，斷受奴婢，彼於受奴婢淨除其心。

11、離受象、馬、牛、羊，斷受象、馬、牛、羊

大王！難提波羅陶師離受象、馬、牛、羊，斷受象、馬、牛、羊，彼於受象、馬、牛、羊淨除其心。

12、離受雞、豬，斷受雞、豬

大王！難提波羅陶師離受雞、豬，斷受雞、豬，彼於受雞、豬淨除其心。

13、離受田業、店肆，斷受田業、店肆

大王！難提波羅陶師離受田業、店肆，斷受田業、店肆，彼於受田業、店肆淨除其心。

14、離受生稻、麥、豆，斷受生稻、麥、豆

大王！難提波羅陶師離受生稻、麥、豆，斷受生稻、麥、豆，彼於受生稻、麥、豆淨除其心。

15、離酒、斷酒

大王！難提波羅陶師離酒、斷酒，彼於飲酒淨除其心。

16、離高廣大床，斷高廣大床

大王！難提波羅陶師離高廣大床，斷高廣大床，彼於高廣大床淨除其心。

17、離華鬘、瓔珞、塗香、脂粉，斷華鬘、瓔珞、塗香、脂粉

大王！難提波羅陶師離華鬘、瓔珞、塗香、脂粉，斷華鬘、瓔珞、塗香、脂粉，彼於華鬘、瓔珞、塗香、脂粉淨除其心。

18、離歌舞倡妓及往觀聽，斷歌舞倡妓及往觀聽

大王！難提波羅陶師離歌舞倡妓及往觀聽，斷歌舞倡妓及往觀聽，彼於歌舞倡妓及往觀聽淨除其心。

19、離受生色像寶，斷受生色像寶

大王！難提波羅陶師離受生色像寶，斷受生色像寶，彼於受生色像寶淨除其心。

20、離過中食，斷過中食

大王！難提波羅陶師離過中食，斷過中食，常一食，不夜食，學時食，彼於過中食淨除其心。

21、盡形壽手離鐮鋤

大王！難提波羅陶師盡形壽手離鐮鋤，不自掘地，亦不教他。若水岸崩土及鼠傷土，取用作器，舉著一面，語買者言：汝等若有豌豆、稻、麥、大小麻豆、豌豆、芥子，瀉已持器去，隨意所欲。

22、盡形壽供侍父母

大王！難提波羅陶師盡形壽供侍父母，父母無目，唯仰於人，是故供侍。

大王！我憶昔時依鞞婆陵耆村邑遊行。大王！我爾時平旦著衣持鉢，入鞞婆陵耆村邑乞食，次第乞食，往到難提波羅陶師家，爾時，難提波羅為小事故，出行不在。大王！我問難提波羅陶師父母曰：長老！陶師今在何處？彼答我曰：世尊！侍者為小事故，暫出不在。善逝！侍者為小事故，暫出不在。世尊！籬中有麥飯，釜中有豆羹，唯願世尊為慈愍故隨意自取！大王！我便受鬱單曰法，即於籬釜中取羹飯而去。難提波羅陶師於後還家，見籬中飯少，釜中羹減，白父母曰：誰取羹飯？父母答曰：賢子！今日迦葉如來、無所著、等正覺至此乞食，彼於籬釜中取羹飯去。難提波羅陶師聞已，便作是念：我有善利，有大功德，迦葉如來、無所著、等正覺於我家中隨意自在。彼以此歡喜結跏趺坐，息心靜默，至于七日，於十五日中而得歡樂，其家父母於七日中亦得歡樂。

復次，大王！我憶昔時依鞞婆陵耆村邑遊行。大王！我爾時平旦著衣持鉢，入鞞婆陵耆村邑乞食，次第乞食，往到難提波羅陶師家，爾時，難提波羅為小事故，出行不在。大王！我問難提波羅陶師父母曰：長老！陶師今在何處？彼答我曰：世尊！侍者為小事故，暫出不在。善逝！侍者為小事故，暫出不在。世尊！大釜中有粳米飯，小釜中有羹，唯願世尊為慈愍故隨意自取！大王！我便受鬱單曰法，即於大小釜中取羹飯去。難提波羅陶師於後還家，見大釜中飯少，小釜中羹減，白父母曰：誰大釜中取飯，小釜中取羹？父母答曰：賢子！今日迦葉如來、無所著、等正覺至此乞食，彼於大小釜中取羹飯去。難提波羅陶師聞已，便作是念：我有善利，有大功德，迦葉如來、無所著、等正覺於我家中隨意自在。彼以此歡喜結跏趺坐，息心靜默，至于七日，於十五日中而得歡樂，其家父母於七日中亦得歡樂。

復次，大王！我憶昔時依鞞婆陵耆村邑而坐夏坐，大王！我爾時新作屋未覆，難提波羅陶師故陶屋新覆。大王！我告瞻侍比丘曰：汝等可去壞難提波羅陶師故陶屋，持來覆我屋。瞻侍比丘即受我教，便去往至難提波羅陶師家，挽壞故陶屋，作束持來用覆我屋。難提波羅陶師父母聞壞故陶屋，聞已，問曰：誰壞難提波羅陶師故陶屋耶？比丘答曰：長老！我等是迦葉如來、無所著、等正覺瞻侍比丘，挽壞難提波羅陶師故陶屋，作束用覆迦葉如來、無所著、等正覺屋。難提波羅陶師語曰：諸賢！隨意持去，無有制者。難提波羅陶師於後還家，見挽壞故陶屋，白父母曰：誰挽壞我故陶屋耶？父母答曰：賢子！今日迦葉如來、無所著、等正覺瞻侍比丘挽壞故陶屋，作束持去，用覆迦葉如來、無所著、等正覺屋。難提波羅陶師聞已，便作是念：我有善利，有大功德，迦葉如來、無所著、等正覺於我家中隨意自在。彼以此歡喜結跏趺坐，息心靜默，至于七日，於十五日中而得歡樂，其家父母於七日中亦得歡樂。大王！難提波羅陶師故陶屋竟夏四月都不患漏，所以者何？蒙佛威神故。

大王！難提波羅陶師無有不忍，無有不欲，心無憂感：迦葉如來、無所著、等正覺於我家中隨意自在。大王！汝有不忍，汝有不欲，心大憂感：迦葉如來、無所著、等正覺不受我請，於此波羅抖而受夏坐，及比丘眾。」於是，迦葉如來、無所著、等正覺為頽鞞王說法，勸發渴仰，成就歡喜。無量方便為彼說法，勸發渴仰，成就歡喜已，從座起去。……。

《永光集》，pp.92-97：

### 第七節 《大智度論》與大乘經論

龍樹 (Nāgārjuna) 的《十住毘婆沙論》也是鳩摩羅什 (Kumārajīva) 所譯出的，共十七卷。此論是《十地經》偈頌的解釋，只譯出初地與二地；如果全部譯出，那也是一部大論。平川彰的〈關於十住毘婆沙論之著者〉一文，提出《十住論》與《智論》的五種異義，以此而對兩論是同一作者，保持「存疑」的態度[1]。如：

- 一、《智論》卷三三說「十二部經」(大正二五·[A25]三〇六下)，而《十住論》卷九說「九部經法」(大正二六·六九中)。
- 二、《智論》卷一(大正二五·六一上)不同意「不可說法藏」，而《十住論》卷一〇(大正二六·七五中)及卷一五(大正二六·一〇七下)卻取「不可說法」。
- 三、《智論》卷一三，在家五戒可以部分受持(大正二五·一五八下)，而《十住論》卷七卻說在家「應堅住五戒」(大正二六·五六中)。
- 四、《智論》卷一三的「過中不食」在八戒以外(大正二五·一五九中—一下)，而《十住論》卷八卻把「非時食」列為第八(大正二六·六〇上—一中)。
- 五、《智論》卷四六以「十善為總相戒」(大正二五·三九五中)，卷一三別說在家出家戒法(大正二五·一六〇下—一六一下)，而《十住論》卷一四但以十善戒明三乘戒(大正[A26]二六·九七中—一〇〇中)。

這些異義，應從《智論》思想的特色去了解。《智論》是可以含容不同說法的，而不是「非此不可」。如「阿毘曇門」、「空門」、「毘勒門」，偏執了就會多生諍論，如得般若，則「入三種法門無所礙」，此如前所述。所以《智論》每有多樣性的思想，如五道與六道，《智論》是同意六道的，卻又處處說五道。如第一結集，取說一切有部 ([A27]Sarvāstivāda) 的「三藏」說，卻又說「四藏」與「雜藏」。結集三藏，是依《十誦律》說，而結集緣起，卻依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》說；而卷二所謂「千人」參加結集(大正二五·六七下)，還不知是採取哪一部派的呢！

十二部經中的優陀那 (Udāna)，《智論》說是無問「自說」義 (大正二五·三〇七上)，但《智論》卷三三(大正二五·三〇七中)又說：

「抄集要偈……，作無常品，……作婆羅門品，亦名優陀那。」

這是說一切有部 ([A28]Sarvāstivāda) 的用法，有部一般是稱《法句》(Dharmapada) 為法優陀那 (《法集要頌》) 的。然而在《智論》中，又一再的引用《法句》，如卷一(大正二五·五九下)等。這豈祇是《智論》，《十住毘婆沙論》也有這種前後不統一的情形，如卷一五，明明說了九部經的名字，又說：

「諸佛所教法，所謂十二部經。」(大正二六·一〇六上)

《智論》破犢子部 (Vātsīputrīya) 的「不可說法藏」，又一再引用「不可說法」，這些上來都已說到，此處不勞重贅。——然則平川彰所述一、二兩種異義，並不構成「兩論作者非同一人」之論證條件。

第三、有關受持五戒的異義，依《大毘婆沙論》卷一二四，這是「犍陀羅國論師」與「迦濕彌羅論師」，也就是有部西方系與主流系之間的不同。如(大正二七·六四五下——六四六上)說：

「健馱羅國諸論師言：唯受三歸及律儀缺減，悉成近事。……迦濕彌羅國諸論師言：無有唯受三歸及缺減律儀名為近事。」

第四、非時食戒是近住 (upavāsa) 第八支，是有部舊說。但《大毘婆沙論》卷二七 (大正二七·六四七中) 已說到：

「問：此有九支，何以言八？答：二合為一，故說八支。……離非時食，名為近住；離害生等，名近住支」。

「二合為一」，是指將「離塗飾香鬘」、「離歌舞倡伎」合為一支，故說「八支」。但是論主已區分八戒的主體 (近住) 及支分 (近住支)，而突顯「離非時食」的重要了。同為說一切有部的《薩婆多毘尼毘婆沙》卷一(大正二三·五〇八下)更是明確說到：

「問曰：夫以齋法過中不食，乃有九法。何故八事得名？答曰：齋法以過中不食為體；以八事助成齋體，共相支持，名八支齋法。是故言八齋，不云九也。」

然則第三、四之異義，只是有部的異解，而作者在《智論》與《十住論》中所取不同，只是造論的不同適應。在《智論》作者含容異說的特色下，這不是什麼嚴重的對立。

第五、「十善為總相戒」，是兩論所同。論義不同，只是解說的經文不同而已。《智論》解釋的是《般若經》，是須菩提 (Subhūti)、舍利弗 (Śāriputra) 及釋尊等說的；是大乘而又「通教三乘」的，所以不能不說到在家與出家的多種律[A29]儀 (saṃvara)，進而說菩薩十善——尸羅波羅蜜 (śīlapāramitā) 的殊勝。而《十住毘婆沙論》所解釋的，是《十住經》，是「但為菩薩」說的。菩薩，不一定是人，不一定在佛世 (不一定有律儀戒)，所以重在用心的差別，以此說明人天的十善行、二乘的十善行與菩薩不共的十善——戒[A30]波羅蜜。經是應機而不同的，釋經之論當然也有差別，這不能說是二論矛盾，更不能依此產生「二論作者容或非一」的懷疑。

其實只要熟悉印度論典，則同一作者在不同著作中有不同意見，也不足為奇。

[1]平川彰〈十住毘婆沙論の著者について〉(《印度學佛教學研究》五卷二號，頁五〇四——五〇九)。

[A25]三〇六【CB】，五〇六【印順】。[A26]二六【CB】，二【印順】。[A27]Sarvāstivāda【CB】，Sarvāstivādin【印順】。[A28]Sarvāstivāda【CB】，Sarvāstivādin【印順】。[A29]儀【CB】，義【印順】。[A30]波羅蜜【CB】，波羅密【印順】。